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6號

異議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 陳玉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
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7419號
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
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
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
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
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1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2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5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6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77419
0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0月7日送達異議人送達
08 代收人之受僱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
09 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
10 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按所謂之比例原則，旨在不得以不計代價、
12 不擇手段用以達成目的；又其比例原則之適用，仍需檢視是
13 否終局且有效的排除侵害（即適當性）及是否選擇對人民侵
14 害最小之手段（即必要性），最後仍須視其達成之目的是否
15 與所受之侵害顯不相當（即狹義比例原則），始足當之；次
16 按「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7 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
18 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
19 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
20 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
21 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
22 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
23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原法
24 院審酌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時，該
25 解約金之數額、相對人執行債權本息數額，及再抗告人有無
26 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其本人及家屬之財產、生活需求，暨
27 系爭保險契約購買時點及被保險人等情狀，認執行法院終止
28 系爭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執行手段並無過
29 苛，亦符合公平合理及未違反比例原則」（最高法院113年
30 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參照）。查本件債務人即相對人
31 雖略以「年齡已大，身體欠佳，且無產收入等云云」，惟我

01 國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趨於完善，苟其保險解約，亦無危害
02 債務人生存權之虞；又相對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
03 （下同）237,159元，顯終局且有效的滿足一部分之債權；
04 再者相對人業以無其他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異議人亦屬無
05 奈進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單，且使異議人財產權受有
06 完足之保障，是以本件並無抵觸比例原則之嫌。異議人對於
07 本院駁回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駁回
09 不服，爰具狀聲明異議，請本院依異議人異議之內容續為本
10 件執程序，以維相對人之權益。

11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2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3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若有多
14 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
15 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
16 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
17 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
18 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
19 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
20 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
21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
25 於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後更
26 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契
27 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7419
28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112年11月6
29 日核發扣押命令，中國人壽於112年11月17日陳報有以相對
30 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該保單債權。
31 異議人另以對相對人之金錢債權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

01 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1365號執
02 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2月2日將異議人對相對人附表所示
03 保單執行程序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相對人就本院民
04 事執行處對附表所示保單之執行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
05 司法事務官於原裁定考量相對人已74歲，僅有此筆附表所示
06 保單，而保單之被保險人亦為相對人，並具有醫療保險附
07 約，復有凱基人壽提供近五年來傷病請領、生存金保險給付
08 紀錄在卷可憑，足見附表所示保單乃支撐被保險人即相對人
09 因遭逢變故之醫療、救助、長期照護等所需，一旦終止，相
10 對人將喪失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障。況如終止附表所示保單，
11 異議人雖得受償保單解約金金額，然相對人不僅損失已繳保
12 險費，且喪失附表所示保單主約附約之全部保障，則異議人
13 因終止附表所示保單所獲清償債務金額與相對人所受損害數
14 額相差甚大，對相對人所受損害過大，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
15 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屬過苛而不符比
16 例原則，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
17 異議人聲請對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不應
18 准許，而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於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
19 債權（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
20 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
21 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22 (二)本件異議人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執己字第12403號強
23 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保險契約
24 債權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1365
25 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2月2日將異議人對相對人附表
26 所示保單執行程序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原裁定以相
27 對人已74歲（00年0月00日出生），僅有此筆附表所示保
28 單，而保單之被保險人亦為相對人，並具有醫療保險附約，
29 復有凱基人壽提供近五年來傷病請領、生存金保險給付紀錄
30 在卷可憑，足見附表所示保單乃支撐被保險人即相對人因遭
31 逢變故之醫療、救助、長期照護等所需，一旦終止，相對人

01 將喪失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障。況如終止附表所示保單，異議
02 人雖得受償保單解約金金額，然相對人不僅損失已繳保險
03 費，且喪失附表所示保單主約附約之全部保障，則異議人因
04 終止附表所示保單所獲清償債務金額與相對人所受損害數額
05 相差甚大，對相對人所受損害過大，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
06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屬過苛而不符比例
07 原則為由，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於附表所示保單之保
08 險契約債權（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
09 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強制執行，於法核無不
10 當。

11 (三)異議人之異議意旨雖略以：我國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趨於完
12 善，苟其保險解約，亦無危害債務人生存權之虞；又相對人
13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37,159元，顯終局且有效的滿足一部
14 分之債權；再者相對人業以無其他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異
15 議人亦屬無奈進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單，且使異議人
16 財產權受有完足之保障，是以本件並無抵觸比例原則之嫌。
17 云云。惟查：

- 18 1.相對人於111年度僅有財產總額20萬元、全年所得總額1萬
19 5,048元；於112年度亦僅有財產總額20萬元、全年所得總額
20 4,256元，有相對人111年度、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
21 產、所得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執事聲卷第25-32頁），
22 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近5年（108年至112年）均每年領
23 有僅14,364元生存保險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91頁），
24 顯然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得領取微薄之生存保險金可認係
25 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甚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
26 定附表所示保單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非如異議人所稱
27 附表所示保單解約後無危害相對人生存權之虞之情事。
- 28 2.其次，相對人附表所示保單包含醫療附約，中國人壽112年
29 11月17日陳報之資料亦記載「若終止主約，則醫療附約將一
30 併終止」（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9頁），倘就相對人附表
31 所示保單予以解約換價，恐致相對人對附表所示保單所生保

障（包括上開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全然喪失。
3.是以，本院審酌相對人所得與財產甚微，再加上相對人年齡已74歲（00年0月00日出生），實難有可繼續工作取得其他收入之能力，生活實有捉襟見肘之窘境；並佐以附表所示保單保險利益，遠大於解約換價所得之237,159元等情狀，認附表所示保單倘准予解約換價，恐致相對人之損害過大，顯屬過苛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四)從而，原裁定認異議人因終止附表所示保單所獲清償債務金額與相對人所受損害數額相差甚大，對相對人所受損害過大，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屬過苛而不符比例原則，而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於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核屬允當。異議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試算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富利世代 終身保險	00000000	陳玉清	陳玉清	237,159元

(續上頁)

01

乙型				
----	--	--	--	--